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美利坚 合众国能源部关于化石能源技术领 域开发和利用合作议定书内清洁 燃料领域合作的附件

中国国家能源局与美利坚合众国能源部（以下简称“双方”）：

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1979年1月

31日签订，并已修改和延长的《科技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注意到根据该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美利坚合众国能源部2000年4月20日签订的《关于化石能源技术领域开发和利用合作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注意到议定书第二条列举了在化石能源技术开发和利用方面若干潜在合作领域，议定书第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和美国能源部可在议定书框架下，邀请其他组织参与合作活动；

注意到根据该议定书，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与美利坚合众国能源部于2002年11月19日签订了清洁能源领域合作的附件二（以下简称“附件二”）已经到期，且双方希望在附件二框架下继续开展在清洁能源领域的合作；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目标

1. 本附件须遵守协议和议定书的条款，如本附件与协议或议定书的条款有任何冲突，以协议和议定书的条款为准。
2. 本附件的目标是联合调查和讨论煤炭及含煤混合原料的加工和利用中的关键因素、分析方法、数据、工艺和技术，使其成为（a）一个环保上可接受的经济资源，用来生产替代运输燃料、添加物和化学品；（b）一个用于电力生产的首选原料；（c）工业部门的能源来源。

第二条 合作领域

本附件下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

1. 煤转化（包括利用煤/生物质等混合原料）；
2. 先进的分离工艺（例如：创新的煤炭制备技术）；
3. 可替代燃料、化学品及/或电力的多联产；

4. 超洁净运输燃料，包括氢，燃料和化学品联产中的碳循环；
5. 含煤固体燃料和原料；
6. 和煤利用相关的碳捕获和封存技术；
7. 技术培训、工作组和会议；
8. 经各方书面同意的可以增加的其他领域。

第三条 参加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负责本附件下合作活动的主要单位是中国国家能源局。

2. 美利坚合众国方面负责本附件下合作活动的主要单位是美利坚合众国能源部和国家能源技术实验室。

3. 经过中国国家能源局和美国能源部的书面同意，两国的其它政府机构和单位均可受邀参加本附件，合作条款和条件由双方共同决定。

第四条 合作形式

合作按照本附件执行，可以采用在议定书第三条中所列述的任何形式。

第五条 管理

双方应各指派一名附件协调员监督本附件指导下的所有活动，包括为了使合作共同利益最大化，协调未来合作项目的时机。附件协调人会议应当在双方同意的地点召开，最好每年一次。对于附件指导下的每一项任务，各参加机构应该安排一名任务协调员，管理具体的合作活动，并在工作层建立和维持工作关系。

第六条 费用和技术范围

在每个联合任务中，除非双方作出具体书面同意，根据本附件进行的合作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差旅费和住宿费，由费用发生方承担。本附件的执行取决于是否有与之匹配的经费和人员，双方在开展活动过程中须遵守各自国家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每个合作任务都需要签署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根据具体情况包括有关管理规定，比如专有资料的交流、管理。总费用、费用分担、时间表和任何拟议中的任务必需的义务、责任或条件等管理规定。

第七条 生效、修改和终止

1. 本附件经中国国家能源局和美国能源部签署后生效，并在议定书有效期限内有效（根据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在议定书有效期限内，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对本附件进行修改。

2. 根据意愿，一方可以提前6个月向另一方提交书面通知，终止参与本附件。双方可以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附件。

本附件于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在青岛签署，文本为中英双语，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国国家能源局

代 表

吴贵辉

（ 签 字 ）

美利坚合众国能源部

代 表

维克多·德尔

（ 签 字 ）